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詹芝儀

訴訟代理人 黃昱鈞

被告 林品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供時拾豆有限公司帳務資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提供時拾豆有限公司帳務資料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書狀未釋明該等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又難估算之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